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VANYO ADISON(中譯:阿迪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補正聲請狀狀尾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「及」其法定代理人陳琮陽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